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辽环验〔2019〕22号

关于绥中港疏港铁路新建工程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锦州工程建设指挥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经现场踏勘和查阅相关环评、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并综合专家意见，我厅该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设施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本工程位于辽宁省葫芦岛市绥中县境内，北起前卫站（K387+180），南至绥中港站（CK397+350），线路正线全长 9.05km，其中路基段长度为 8.16km，桥梁长度 0.89km。本工程共设框架中桥 2 座，铁路涵洞 33 座。站场工程包括接轨站前卫站到发线改建、新建绥中港站及绥中港站铁路货场。

2013 年 12 月，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绥中港疏港铁路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5 月，辽宁省环境保护厅以《关于绥中港疏港铁路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辽环函〔2014〕180

号)批复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工程于 2014 年 4 月开工建设, 2014 年 12 月竣工投入试运行。工程实际总投资 3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657.88 万元, 占总投资的 5.35%。

二、沈阳泽尔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绥中港疏港铁路新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明:

本工程不产生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三、验收意见和后续要求

该项工程因在设计施工阶段取消了输煤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 货场现主要存储粮食、钢铁等通用货物, 不产生危险废物。在你部履行绥中港站铁路货场建成投入使用时, 不存储煤炭、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等货物的相关承诺后, 我厅同意该工程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你部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 同步对该工程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 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若绥中港站铁路货场以后涉及存储煤炭、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等货物, 以及现场有危险废物产生, 你部应依法另履行相应环保手续。

项目正式运营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加强项目日常环境管理,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 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开展应急演练;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确保无任何环境风险。若发生环境污染、风险事故及环境扰民投诉案件, 你单位应依法承担责任并配合地方政府妥善解决。

请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做好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